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HIANSAMOE WICHIAN(威千)男 (西元0000年00月
0 0日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3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IANSAMOE WICHIAN(威千)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係第一次犯酒後駕駛罪及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
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資懲儆。
 - (一)、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35毫克。
 - (二)、被告係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
 - (三)、被告酒後所行駛之道路為市區一般道路。
 - (四)、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 (五)、被告為外籍移工，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
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林岑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 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3706號

26 被 告 PHANSAMOE WICHIAN （泰國籍）

27 男 43歲（民國69【西元1980】年00
28 月00日生）

2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01 區○○路0號

02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PHIANSAMOE WICHIAN（中文姓名：威千，下稱威千）於民國
07 113年7月26日13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之宿舍內飲
08 用泰國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9 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0 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
11 二輪車上路，行經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1段與新興路交岔路
12 口處，因臉部潮紅，經執行巡邏勤務之員警攔查，發現其身
13 上帶有酒味，並於同日21時45分許當場對其施予酒精測試，
14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始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威千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
18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19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42815）、臺南市政
20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
21 報表各1份、刑案照片2張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
22 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29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